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年期聽力師訓練課程指引

113.08.23 修訂

一、本訓練課程供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教學醫院，規劃受訓聽力師訓練課程使用。

二、訓練目的

- (一) 養成新進聽力師應用「聽力學專業知識」和「實證醫學導向」的臨床專業能力。
- (二) 養成新進聽力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 (三) 養成新進聽力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和溝通協調能力。
- (四) 培養新進聽力師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和高齡共同照護的能力。

三、訓練安排

(一)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如下：

1、基礎課程階段：二年共計 30 小時，且 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2、核心課程階段：

(1) 行為聽力檢查：成人 30 個個案、嬰幼兒 15 個個案。

(2) 中耳功能檢查：30 個個案。

(3) 電生理檢查：20 個個案。

(4) 特殊聽力檢查：15 個個案。

(5) 平衡功能檢查：10 個個案。

(6) 以下兩項至少擇一項訓練（若兩項皆訓練者，則合計為 10 個個案即可）：

A、聽能復健：5 個個案。

B、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10 個個案。

(7) 臨床諮詢：至少 15 個個案。

(8) 聽力學實證本位服務（含個案報告）至少 1 篇。

(二) 應於二年訓練中，每半年提供一次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及機會（如：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

四、課程內容

(一) 基礎課程階段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制度、常規作業、常用技能等。
訓練內容	1、倫理與法規。 2、感染控制課程。 3、醫療品質相關課程。 4、性別與平等。 5、基本急救技術。 6、溝通與諮商技巧。
訓練時間	1、二年共計 30 小時。 2、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且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訓練方式	1、1 至 4 項可採課程講授或線上學習。 2、5 至 6 項需實際演練。
評核標準	參加測驗，醫院自訂評核合格，或領有該課程之學分證明。
備註	

(二) 核心課程階段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1、行為聽力檢查（Behavioral Audiometry）： （1）成人 30 個個案（含超過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案例 5 例），且每一個案須同時包含 A 及 B 兩個項目，其中 5 個個案須同時包含 A、B 及 C 三個項目： A、純音聽力檢查（Puretone Audiometry），須同時包含以下個案類型：

I、傳導性聽力損失 (Conductive Hearing Loss)。

II、感音性聽力損失 (Sensorineural Hearing Loss)。

III、混合性聽力損失 (Mixed Type Hearing Loss)。

B、口語聽力檢查 (Speech Audiometry)，須同時包含以下項目：

I、口語接收閾值 (Speech Reception Threshold)。

II、字詞辨識得分 (Word Recognition Score)。

C、聲場聽力檢查 (Sound Field Audiometry)。

(2) 嬰幼兒 15 個個案 [如因疫情降載醫療 (三級) ，可下修為 10 個個案] ，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

A、行為觀察聽力檢查 (Behavioral Observation Audiometry) 或視覺增強聽力檢查 (Visual Reinforcement Audiometry)。

B、制約遊戲聽力檢查 (Conditioned Play Audiometry)。

2、中耳功能檢查 (Middle Ear Function Assessment) 3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1) 鼓室圖 (Tympanometry)。

(2) 鐙骨肌反射檢查 (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Assessment)。

(3) 聽反射衰退檢查 (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Decay Assessment)。

(4) 耳咽管功能檢查 (Eustachian-Tube Function Assessment)。

3、電生理檢查 (Electrophysiological Assessment) 2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1) 聽性腦幹反應 (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2) 聽性穩定狀態反應 (Auditory Steady-State Response)。

(3) 耳聲傳射 (Otoacoustic Emissions)。

4、特殊聽力檢查 (Special Assessment) 1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

(1) 功能性聽力檢查 (Tests of Functional Hearing Loss)。

(2) 響音重振檢查 (Loudness Recruitment)。

(3) 響音衰退檢查 (Tone Decay Assessment)。

(4) 音素平衡詞表的表現-強度函數 (Performance-Intensity Function)

for Phonemically Balanced Word Lists) 。

5、平衡功能檢查 (Balance Function Assessment) 10 個個案 (含超過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案例 3 例)，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1) 眼振圖 (Electronystagmography) 。

(2) 前庭功能 (Vestibular Function) 。

(3) 內耳溫差試驗 (Caloric Assessment) 。

(4) 前庭誘發肌電位檢查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Assessment) 。

(5) 重心動搖儀檢查 (Vestibular Spinal Reflex Assessment) 。

6、以下兩項至少擇一項訓練 (若兩項皆訓練者，則合計為 10 個個案即可)：

(1) 聽能復健 (Aural Rehabilitation) 5 個個案 (含超過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案例 1 例)，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A、聽能評估 (Hearing Assessment) 。

B、聽力學諮詢 (Audiological Counseling) 。

C、聽能復健暨成效測量 (Aural Rehabilitation and Outcome Measures) 。

(2) 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 (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 and Counseling) 10 個個案 (含超過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案例 2 例)，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A、聽覺輔具評估 (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 。

B、聽覺輔具選配與評估 (Hearing Instruments Fitting and Assessment) 。

C、聽覺輔具效益評估暨輔具諮詢 (Outcome Measures and Counseling of Amplification) 。

7、臨床諮詢 (Clinical Counseling) 1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需同時包含以下項目：

(1) 資訊性諮詢：說明檢查的結果並解釋對病人的可能影響。

(2) 調適性諮詢：給予個案心理及情緒支持。

	<p>(3) 提供相關資訊與衛教單張。</p> <p>8、聽力學實證本位服務（含個案報告）（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Audiology）至少 1 篇，內容需涵蓋：</p> <p>(1) 5A 步驟。</p> <p>A、提出問題（Asking）。</p> <p>B、實證搜尋（Acquiring）。</p> <p>C、評讀證據（Appraising）。</p> <p>D、整合應用（Applying）。</p> <p>E、評估結果（Assessing）。</p> <p>(2) 資料搜尋與分析。</p>
訓練時間	如三、訓練安排。
訓練方式	<p>1、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p> <p>2、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包含線上課程）等。</p> <p>3、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包含線上會議）。</p>
評核標準	<p>1、訓練醫院可就個別訓練內容提具適當之評核方式與評核標準，如：筆試（各項分數須超過 80 分以上）、口試或其他適當之評核方式。</p> <p>2、提供由臨床教師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估紀錄（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p>
備註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年期聽力師訓練課程指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年期聽力師訓練課程指引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二年期聽力師訓練課程指引	原「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變更名稱為「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爰配合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本訓練課程供 <u>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u> 之 <u>教學醫院</u> ，規劃受訓聽力師訓練課程使用。	一、本訓練課程供 <u>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u> 之醫院，規劃受訓聽力師訓練課程使用。	原「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變更名稱為「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爰配合修正。
<p>二、訓練目的</p> <p>(一) 養成新進聽力師應用「聽力學專業知識」和「實證醫學導向」的臨床專業能力。</p> <p>(二) 養成新進聽力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p> <p>(三) 養成新進聽力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和溝通協調能力。</p> <p>(四) 培養新進聽力師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和<u>高齡</u>共同照護的能力。</p>	<p>二、訓練目的</p> <p>(一) 養成新進聽力師應用「聽力學專業知識」和「實證醫學導向」的臨床專業能力。</p> <p>(二) 養成新進聽力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p> <p>(三) 養成新進聽力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和溝通協調能力。</p> <p>(四) 培養新進聽力師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和共同照護的能力。</p>	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爰將高齡照護能力納入訓練目的。

<p>三、訓練安排</p> <p>(一)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如下：</p> <p>1、基礎課程階段：二年共計 30 小時，且 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p> <p>2、核心課程階段：</p> <p>(1) 行為聽力檢查：成人 30 個個案、嬰幼兒 15 個個案。</p> <p>(2) 中耳功能檢查：30 個個案。</p> <p>(3) 電生理檢查：20 個個案。</p> <p>(4) 特殊聽力檢查：15 個個案。</p> <p>(5) 平衡功能檢查：10 個個案。</p> <p>(6) 以下兩項至少擇一項訓練（若兩項皆訓練者，則合計為 10 個個案即可）：</p> <p>A、聽能復健：5 個個案。</p> <p>B、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10 個個案。</p>	<p>三、訓練安排</p> <p>(一)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如下：</p> <p>1、基礎課程階段：二年共計 30 小時，且 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p> <p>2、核心課程階段：</p> <p>(1) 行為聽力檢查：成人 30 個個案、嬰幼兒 15 個個案。</p> <p>(2) 中耳功能檢查：30 個個案。</p> <p>(3) 電生理檢查：20 個個案。</p> <p>(4) 特殊聽力檢查：15 個個案。</p> <p>(5) 平衡功能檢查：10 個個案。</p> <p>(6) 以下兩項至少擇一項訓練（若兩項皆訓練者，則合計為 10 個個案即可）：</p> <p>A、聽能復健：5 個個案。</p> <p>B、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10 個個案。</p>	<p>酌修文字。</p>
--	--	--------------

<p>(7) 臨床諮詢：至少 15 個個案。</p> <p>(8) 聽力學實證本位服務（含個案報告）至少 1 篇。</p> <p>(二) 應於<u>二年</u>訓練中，每半年提供一次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及機會（如：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p>	<p>(7) 臨床諮詢：至少 15 個個案。</p> <p>(8) 聽力學實證本位服務（含個案報告）至少 1 篇。</p> <p>(二) 應於<u>兩年</u>訓練中，每半年提供一次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及機會（如：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p>																	
<p>四、課程內容</p> <p>(一) 基礎課程階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981 633 2004"> <tr> <td data-bbox="165 981 229 1240">達成目標</td> <td data-bbox="229 981 633 1240">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制度、常規作業、常用技能等。</td> </tr> <tr> <td data-bbox="165 1240 229 1626">訓練內容</td> <td data-bbox="229 1240 633 1626"> 1、倫理與法規。 2、感染控制課程。 3、醫療品質相關課程。 4、性別與平等。 5、基本急救技術。 6、溝通與諮商技巧。 </td> </tr> <tr> <td data-bbox="165 1626 229 1886">訓練時間</td> <td data-bbox="229 1626 633 1886"> 1、二年共計 30 小時。 2、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且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td> </tr> <tr> <td data-bbox="165 1886 229 2004">訓練</td> <td data-bbox="229 1886 633 2004">1、1 至 4 項可採課程講授或線上學習。</td> </tr> </table>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制度、常規作業、常用技能等。	訓練內容	1、倫理與法規。 2、感染控制課程。 3、醫療品質相關課程。 4、性別與平等。 5、基本急救技術。 6、溝通與諮商技巧。	訓練時間	1、二年共計 30 小時。 2、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且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訓練	1、1 至 4 項可採課程講授或線上學習。	<p>四、課程內容</p> <p>(一) 基礎課程階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9 981 1126 2004"> <tr> <td data-bbox="659 981 722 1240">達成目標</td> <td data-bbox="722 981 1126 1240">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制度、常規作業、常用技能等。</td> </tr> <tr> <td data-bbox="659 1240 722 1626">訓練內容</td> <td data-bbox="722 1240 1126 1626"> 1、倫理與法規。 2、感染控制課程。 3、醫療品質相關課程。 4、性別與平等。 5、基本急救技術。 6、溝通與諮商技巧。 </td> </tr> <tr> <td data-bbox="659 1626 722 1886">訓練時間</td> <td data-bbox="722 1626 1126 1886"> 1、二年共計 30 小時。 2、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且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td> </tr> <tr> <td data-bbox="659 1886 722 2004">訓練</td> <td data-bbox="722 1886 1126 2004">1、1 至 4 項可採課程講授或線上學習。</td> </tr> </table>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制度、常規作業、常用技能等。	訓練內容	1、倫理與法規。 2、感染控制課程。 3、醫療品質相關課程。 4、性別與平等。 5、基本急救技術。 6、溝通與諮商技巧。	訓練時間	1、二年共計 30 小時。 2、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且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訓練	1、1 至 4 項可採課程講授或線上學習。	<p>一、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醫療環境變化，於訓練內容增加涵蓋高齡個案比率。</p> <p>二、因應新興傳染病，於疫情期間訓練內容之嬰幼兒個案數酌予調整，並新增多元化訓練方式。</p> <p>三、考量受訓學員在核心課程階段應較基礎階段能力提升，爰修正評核標準之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以為適切。</p>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制度、常規作業、常用技能等。																	
訓練內容	1、倫理與法規。 2、感染控制課程。 3、醫療品質相關課程。 4、性別與平等。 5、基本急救技術。 6、溝通與諮商技巧。																	
訓練時間	1、二年共計 30 小時。 2、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且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訓練	1、1 至 4 項可採課程講授或線上學習。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制度、常規作業、常用技能等。																	
訓練內容	1、倫理與法規。 2、感染控制課程。 3、醫療品質相關課程。 4、性別與平等。 5、基本急救技術。 6、溝通與諮商技巧。																	
訓練時間	1、二年共計 30 小時。 2、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且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訓練	1、1 至 4 項可採課程講授或線上學習。																	

方式	2、5至6項需實際演練。	方式	2、5至6項需實際演練。	四、餘酌修文字。
評核標準	參加測驗，醫院自訂評核合格，或領有該課程之學分證明。	評核標準	參加測驗，醫院自訂評核合格，或領有該課程之學分證明。	
備註		備註		
(二) 核心課程階段		(二) 核心課程階段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p>1、行為聽力檢查 (Behavioral Audiometry)：</p> <p>(1) 成人 30 個個案 (含超過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案例 5 例)，且每一個案須同時包含 A 及 B 兩個項目，其中 5 個個案須同時包含 A、B 及 C 三個項目：</p> <p>A、純音聽力檢查 (Puretone Audiometry)，須同時包含以下</p>	<p>1、行為聽力檢查 (Behavioral Audiometry)：</p> <p>(1) 成人 3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同時包含 A 及 B 兩個項目，其中 5 個個案須同時包含 A、B 及 C 三個項目：</p> <p>A、純音聽力檢查 (Puretone Audiometry)，須同時包含以下個案類型：</p> <p>I、傳導性聽力損</p>		

<p>個案類型：</p> <p>I、傳導性聽力損失 (Conductive Hearing Loss)。</p> <p>II、感音性聽力損失 (Sensorineural Hearing Loss)。</p> <p>III、混合性聽力損失 (Mixed Type Hearing Loss)。</p> <p>B、口語聽力檢查 (Speech Audiometry)，須同時包含以下項目：</p> <p>I、口語接收閾值 (Speech Reception Threshold)。</p> <p>II、字詞辨識得分 (Word Recognition Score)。</p> <p>C、聲場聽力檢查</p>	<p>失</p> <p>(Conductive Hearing Loss)。</p> <p>II、感音性聽力損失 (Sensorineural Hearing Loss)。</p> <p>III、混合性聽力損失 (Mixed Type Hearing Loss)。</p> <p>B、口語聽力檢查 (Speech Audiometry)，須同時包含以下項目：</p> <p>I、口語接收閾值 (Speech Reception Threshold)。</p> <p>II、字詞辨識得分 (Word Recognition Score)。</p> <p>C、聲場聽力檢查 (Sound Field Audiometry)。</p>	
--	--	--

<p>(Sound Field Audiometry)。</p> <p>(2) 嬰幼兒 15 個個案 〔(如因疫情降載醫療(三級)，可下修為 1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p> <p>A、行為觀察聽力檢查 (Behavioral Observation Audiometry) 或 視覺增強聽力檢查 (Visual Reinforcement Audiometry)。</p> <p>B、制約遊戲聽力檢查 (Conditioned Play Audiometry)。</p> <p>2、中耳功能檢查 (Middle Ear Function Assessment) 3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p> <p>(1) 鼓室圖</p>	<p>(2) 嬰幼兒 1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p> <p>A、行為觀察聽力檢查 (Behavioral Observation Audiometry) 或 視覺增強聽力檢查 (Visual Reinforcement Audiometry)。</p> <p>B、制約遊戲聽力檢查 (Conditioned Play Audiometry)。</p> <p>2、中耳功能檢查 (Middle Ear Function Assessment) 3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p> <p>(1) 鼓室圖 (Tympanometry)。</p> <p>(2) 鐮骨肌反射檢查 (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Assessment)。</p>	
---	--	--

<p>(Tympanometry) 。</p> <p>(2) 鐮骨肌反射檢查 (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Assessment) 。</p> <p>(3) 聽反射衰退檢查 (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Decay Assessment) 。</p> <p>(4) 耳咽管功能檢查 (Eustachian-Tube Function Assessment) 。</p> <p>3、電生理檢查 (Electrophysiological Assessment) 2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p> <p>(1) 聽性腦幹反應 (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p> <p>(2) 聽性穩定狀態反應 (Auditory Steady-State Response) 。</p> <p>(3) 耳聲傳射</p>	<p>(3) 聽反射衰退檢查 (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Decay Assessment) 。</p> <p>(4) 耳咽管功能檢查 (Eustachian-Tube Function Assessment) 。</p> <p>3、電生理檢查 (Electrophysiological Assessment) 2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p> <p>(1) 聽性腦幹反應 (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p> <p>(2) 聽性穩定狀態反應 (Auditory Steady-State Response) 。</p> <p>(3) 耳聲傳射 (Otoacoustic Emissions) 。</p> <p>4、特殊聽力檢查 (Special Assessment) 1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p>	
---	---	--

<p>(Otoacoustic Emissions)。</p> <p>4、特殊聽力檢查 (Special Assessment) 1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p> <p>(1) 功能性聽力檢查 (Tests of Functional Hearing Loss)。</p> <p>(2) 響音重振檢查 (Loudness Recruitment)。</p> <p>(3) 響音衰退檢查 (Tone Decay Assessment)。</p> <p>(4) 音素平衡詞表的表現-強度函數 (Performance-Intensity Function for Phonemically Balanced Word Lists)。</p> <p>5、平衡功能檢查 (Balance Function Assessment) 10 個個案 (<u>含超過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案例 3 例</u>)，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p>	<p>(1) 功能性聽力檢查 (Tests of Functional Hearing Loss)。</p> <p>(2) 響音重振檢查 (Loudness Recruitment)。</p> <p>(3) 響音衰退檢查 (Tone Decay Assessment)。</p> <p>(4) 音素平衡詞表的表現-強度函數 (Performance-Intensity Function for Phonemically Balanced Word Lists)。</p> <p>5、平衡功能檢查 (Balance Function Assessment) 1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p> <p>(1) 眼振圖 (Electronystagmography)。</p> <p>(2) 前庭功能 (Vestibular Function)。</p> <p>(3) 內耳溫差試驗</p>	
--	--	--

<p>(1) 眼振圖 (Electronystagmography)。</p> <p>(2) 前庭功能 (Vestibular Function)。</p> <p>(3) 內耳溫差試驗 (Caloric Assessment)。</p> <p>(4) 前庭誘發肌電位檢查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Assessment)。</p> <p>(5) 重心動搖儀檢查 (Vestibular Spinal Reflex Assessment)。</p> <p>6、以下兩項至少擇一項訓練 (若兩項皆訓練者，則合計為 10 個個案即可)：</p> <p>(1) 聽能復健 (Aural Rehabilitation) 5 個個案 (<u>含超過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案例 1 例</u>)，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p>	<p>(Caloric Assessment)。</p> <p>(4) 前庭誘發肌電位檢查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Assessment)。</p> <p>(5) 重心動搖儀檢查 (Vestibular Spinal Reflex Assessment)。</p> <p>6、以下兩項至少擇一項訓練 (若兩項皆訓練者，則合計為 10 個個案即可)：</p> <p>(1) 聽能復健 (Aural Rehabilitation) 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p> <p>A、聽能評估 (Hearing Assessment)。</p> <p>B、聽力學諮詢 (Audiological Counseling)。</p> <p>C、聽能復健暨成效測量 (Aural Rehabilitation</p>	
--	--	--

<p>A、聽能評估 (Hearing Assessment)。</p> <p>B、聽力學諮詢 (Audiological Counseling)。</p> <p>C、聽能復健暨成效 測量 (Aural Rehabilitation and Outcome Measures)。</p> <p>(2) 聽覺輔具評估與 諮詢 (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 and Counseling) 10 個 個案 (<u>含超過六 十五歲以上高齡 案例 2 例</u>)，且 每一個案須至少 同時包含以下任 兩項目：</p> <p>A、聽覺輔具評估 (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p> <p>B、聽覺輔具選配與 評估 (Hearing Instruments Fitting and</p>	<p>and Outcome Measures)。</p> <p>(2) 聽覺輔具評估與 諮詢 (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 and Counseling) 10 個 個案，且每一個 案須至少同時包 含以下任兩項 目：</p> <p>A、聽覺輔具評估 (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p> <p>B、聽覺輔具選配與 評估 (Hearing Instruments Fitting and Assessment)。</p> <p>C、聽覺輔具效益評 估暨輔具諮詢 (Outcome Measures and Counseling of Amplification)。</p> <p>7、臨床諮詢 (Clinical Counseling) 15 個個 案，且每一個案需同時</p>	
---	---	--

<p>Assessment) 。</p> <p>C、聽覺輔具效益評估暨輔具諮詢 (Outcome Measures and Counseling of Amplification) 。</p> <p>7、臨床諮詢 (Clinical Counseling) 1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需同時包含以下項目：</p> <p>(1) 資訊性諮詢：說明檢查的結果並解釋對病人的可能影響。</p> <p>(2) 調適性諮詢：給予個案心理及情緒支持。</p> <p>(3) 提供相關資訊與衛教單張。</p> <p>8、聽力學實證本位服務 (含個案報告)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Audiology) 至少 1 篇，內容需涵蓋：</p> <p>(1) 5A 步驟。</p> <p>A、提出問題 (Asking) 。</p>	<p>包含以下項目：</p> <p>(1) 資訊性諮詢：說明檢查的結果並解釋對病人的可能影響。</p> <p>(2) 調適性諮詢：給予個案心理及情緒支持。</p> <p>(3) 提供相關資訊與衛教單張。</p> <p>8、聽力學實證本位服務 (含個案報告)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Audiology) 至少 1 篇，內容需涵蓋：</p> <p>(1) 5A 步驟。</p> <p>A、提出問題 (Asking) 。</p> <p>B、實證搜尋 (Acquiring) 。</p> <p>C、評讀證據 (Appraising) 。</p> <p>D、整合應用 (Applying) 。</p> <p>E、評估結果 (Assessing) 。</p> <p>(2) 資料搜尋與分析。</p>	
---	--	--

	<p>B、實證搜尋 (Acquiring)。</p> <p>C、評讀證據 (Appraising)。</p> <p>D、整合應用 (Applying)。</p> <p>E、評估結果 (Assessing)。</p> <p>(2) 資料搜尋與分析。</p>	<p>訓練時間</p> <p>如三、訓練安排。</p>	
		<p>訓練方式</p> <p>1、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p> <p>2、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p> <p>3、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p>	
<p>訓練時間</p>	<p>如三、訓練安排。</p>	<p>評核標準</p> <p>1、訓練醫院可就個別訓練內容提具適當之評核方式，如：筆試、口試或其他適當之評核方式。</p> <p>2、提供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估紀錄（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p>	
<p>訓練方式</p>	<p>1、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p> <p>2、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u>包含線上課程</u>）等。</p> <p>3、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u>包含線上會議</u>）。</p>	<p>備註</p>	
<p>評核標準</p>	<p>1、訓練醫院可就個別訓練內容提具適當之評核方式與<u>評核標準</u>，如：筆試（<u>各項分數須超過 80 分以上</u>）、口試或其他</p>		

	<p>適當之評核方式。</p> <p>2、提供由臨床教師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估紀錄（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p>		
備註			